

# 一、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CGJL-CQ-2023-01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李耀辉，招投标员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佛山市魁奇二路 18 号二座，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960758

传 真：/，电子邮箱：378509981@qq.com

代表姓名：李耀辉，职务：招投标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耀辉

加盖公章：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 4、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对于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GJL-CQ-2023-015），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在开标前收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包括通知、通报、网站公示等形式）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包括通知、通报、网站公示等形式）的，其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在开标前收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包括通知、通报、网站公示等形式）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包括通知、通报、网站公示等形式）的，其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我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0日

## 5、声明函

### 声明函

致：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CGJL-CQ-2023-01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李耀辉，招投标员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并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后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及其附件资料）。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在开标前收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包括通知、通报、网站公示等形式）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包括通知、通报、网站公示等形式）的，其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我方信用记录优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七）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八）我方如在开标前收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包括通知、通报、网站公示等形式）的，将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我方如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包括通知、通报、网站公示等形式）的，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我方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十）我方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涉及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如果CMA计量认证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条件）。

（十一）我方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十二）我方为小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0日



## 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对于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CGJL-CQ-2023-015),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 (一) 星号条款

1. /

2. /

3. /

#### (二) 三角号条款

1. /

2. /

3. /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2、工期: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直至项目完工。

3、**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为 3, 18, 5191. 5 元, 投标限价为 3, 185, 191. 5×80%=2, 548, 153. 20 元,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高过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项目内容: 对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光明路隧道涉及基坑深开挖支护进行监测, 隧道基坑施工工期与施工方沟通暂时定按 18 个月计, 该施工工期具有不确定性, 如有变化, 检测工程量需按检测频率相应进行增减。

#### 5、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头镇、黄圃镇, 路线全长 12. 587km, 全线主道采用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主线 60km/h、辅道 40km/h、30km/h, 全线路基宽 47. 5m、60m、65m。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光明路、东福路、新丰路、新明路、鳌柳路、东阜公路、黄圃快线等重要节点进行立交快速化改造, 对新沙大桥拆除重建, 并增设人行过街设施及路面大修等, 下沉式隧道 575m/1 座, 桥梁设置特大桥 1735m/1 座、大桥 2410m/4 座、中桥 20. 7m/1 座, 人行天桥 10 座, 涵洞 15 道,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额 239083. 4982 万万元。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桩号为(K0+250~K2+865, K3+755~K5+200), 第二标段桩号为(K5+200~K11+665), 第三标段桩号为(K11+665~K12+837. 077)。本次招标为(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

光明路下沉式隧道起于 K1+550 止于 K2+125, 全长 575m。其中, 西端敞开段长 170m, 东端敞开段长 195m, 南头大道和光明北路交叉路段为暗埋段, 长 210m, 为排出隧道范围内汇集的雨水, 在 K1+818 右侧设雨水泵房一座。隧道采用双向六车道, 主体结构采用 U 型段和暗埋框架, 宽度 29. 7m~30. 1m。

#### 6、隧道主要技术指标:

1) 隧道设计主要依照国标《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隧

道设计规范第一册土建工程》(JTJ3370.1-2018)进行设计。

- 2) 公路等级：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
- 3) 设计行车速度：60km/h；
- 3) 设计车道：双向六车道；
- 4) 隧道建筑限界：  
建筑限界净宽：0.25+0.5+3.75×3+0.75+0.75=13.5m；建筑限界高：5.0m；
- 5) 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1.1；
- 6) 结构抗渗等级：P8级；
- 7) 钢筋混凝土裂缝宽度控制：不大于0.2mm；
- 8) 基本烈度：VII度。

其余技术指标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7、基坑监测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工程数量	监测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编制依据	备注	
1	基准点	水平位移	3	/	点	3500.0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垂直位移	3	/	点	250.00		
2	变形监测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	46	1794	点*次	90.00	GB 50497-2019、设计要求	按二等监测，简单考虑
		地表沉降	60	2340	点*次	90.00		按二等监测，简单考虑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费	3	/	点	2661.00		按二等监测，简单考虑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	3	/	点	1484.00		按二等监测，简单考虑
		位移工作基点联测费	3	117	点*次	90.00		按二等监测，简单考虑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	32	1248	点*次	250.00		按二等监测，简单考虑
		倾斜测量	13	507	点*次	903.00		按H≤60M，简单考虑
		支撑轴力	20	780	点*次	142.00		
		建筑物沉降	13	507	点*次	50.00		按二等监测，简单考虑
		支撑立柱沉降	27	1053	点*次	61.0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46	1794	点*次	600.00		没有技术费
		地下水位	46	1794	点*次	200.00		没有技术费
3	技术费							
4	埋设费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费	46	/	点	250.00		
		地表沉降监测点埋设费	60	/	点	250.00		
		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埋设费	13	/	点	250.00		
		深层水平位移	1006	/	米	180.00		按设计要求
		支撑轴力	20	/	点	1600.00		导线按10m计算
		地下水位	533	/	米	180.00		按设计要求

	管理费					
	地下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46	/	孔	420.00	
	立柱沉降	27	/	点	250.00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点埋设费	32	/	点	250.00	

采购包 1（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直至项目交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1、监测项目进度款按实结算（即以成交人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并以经确认相关成果计算为准），采购人按结算金额的 50% 支付；所有监测项目完成且提交相关报告，并结算审定后，采购人在一年内一次性付清余款。2、合同履行期间，若实际结算金额少于合同金额，则以实际金额结算，若实际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3、合同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市财政部门的审核为准。
验收要求	1 期：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服务而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利润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项	1.00	3,185,191.50	3,185,191.5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头镇、黄圃镇，路线全长 12.587km，全线主道采用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主线 60km/h、辅道 40km/h、30km/h，全线路基宽 47.5m、60m、65m。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光明路、东福路、新丰路、新明路、鳌柳路、

东阜公路、黄圃快线等重要节点进行立交快速化改造,对新沙大桥拆除重建,并增设人行过街设施及路面大修等,下沉式隧道 575m/1 座,桥梁设置特大桥 1735m/1 座、大桥 2410m/4 座、中桥 20.7m/1 座,人行天桥 10 座,涵洞 15 道,本项目概算总投资额 239083.4982 万万元。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第一标段桩号为(K0+250~K2+865, K3+755~K5+200),第二标段桩号为(K5+200~K11+665),第三标段桩号为(K11+665~K12+837.077)。本次招标为(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

光明路下沉式隧道起于 K1+550 止于 K2+125,全长 575m。其中,西端敞开段长 170m,东端敞开段长 195m,南头大道和光明北路交叉路段为暗埋段,长 210m,为排出隧道范围内汇集的雨水,在 K1+818 右侧设雨水泵房一座。隧道采用双向六车道,主体结构采用 U 型段和暗埋框架,宽度 29.7m~30.1m。

## 二、隧道主要技术指标:

1、隧道设计主要依照国标《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进行设计。

2、公路等级: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

3、设计行车速度:60km/h;

3、设计车道:双向六车道;

4、隧道建筑限界:

建筑限界净宽:0.25+0.5+3.75×3+0.75+0.75=13.5m;建筑限界高:5.0m;

5、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1.1;

6、结构抗渗等级:P8 级;

7、钢筋混凝土裂缝宽度控制:不大于 0.2mm;

8、基本烈度:VII 度。

其余技术指标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三、项目内容:

对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光明路隧道工程涉及基坑深开挖支护进行监测,隧道基坑施工工期与施工方沟通暂时定按 18 个月计,该施工工期具有不确定性,如有变化,检测工程量需按检测频率相应进行增减。

四、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完成量为准,如因项目需要,建设单位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点位埋设及点位监测,合

同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市财政部门的审核为准。

五、上述表格所列监测点、监测数据仅供参考,成交供应商在进行监测时应按设计图纸、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报送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的监测方案给建设单位、监理、中心试验室及施工单位,方案论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监测技术要求

基坑监测满足施工图、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1)《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基坑设计其它的现行国家、广东省规范、规程和标准》。

## 六、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不少于: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其它技术人员



3人。

#### 七、材料及机械设备要求

监测过程中所需之材料及机械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保险

在服务期内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九、对成交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方案经专家论证批准后，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基坑监测方案》，方可进行监测作业。

2、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3、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监测技术人员和监测设备，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监测范围内的业务。

4、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监测报告，并要对监测结果负责，对监测结果保密。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规定内容。

和质量要求。监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监测报告，如监测过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采购人报告。

6、成交供应商负责监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六份。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监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要求的要求，并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十、监测资料归档要求

监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监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 十一、后续服务

1. 免费服务期限：所有监测项目完成后一年，成交供应商对数据维护提供免费服务。

2.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小时。

3. 免费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场。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到场，每次应当减收合同金额的1%。

#### 十二、其他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罚款。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监测服务期间，现场监测的人员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资质一致，如果成交供应商因违反本项要求导致事故的发生，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1. 实际派遣人员与投标所列人员须保持一致、即人员名单及数量一致。本项目对人员基本要求为不少于5人，如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列人员多于5人，即视为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所列的所有人员投入至本项目服务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人员的，须由采购人同意并更换为与投标所列人员技术等级相同或更高的人员，最多不超过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扣合同价的5%。当申请更换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超过3人，每超出一人扣合同价的3%。

#### 提醒事项：

##### 1、报价说明：

1) 首轮报价时，供应商可只提供首轮报价表，不需要提供分项报价表。

2)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最终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最终的报价不能高过首轮报价, 各分项单价报价不能高过预算单价, 否则为无效报价。

分项报价报表格式 (供应商须以该表格式填写报价并提交):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工程数量	监测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供应商所报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基准点	水平位移	3	/	点	3500		
		垂直位移	3	/	点	250		
2	变形监测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	46	1794	点*次	90		
		地表沉降	60	2340	点*次	90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费	3	/	点	2661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	3	/	点	1484		
		位移工作基点联测费	3	117	点*次	90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	32	1248	点*次	250		
		倾斜测量	13	507	点*次	903		
		支撑轴力	20	780	点*次	142		
		建筑物沉降	13	507	点*次	50		
		支撑立柱沉降	27	1053	点*次	61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46	1794	点*次	600		
		地下水位	46	1794	点*次	200		
3	技术费							
4	埋设费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费	46	/	点	250		
		地表沉降监测点埋设费	60	/	点	250		
		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埋设费	13	/	点	250		
		深层水平位移	1006	/	米	180		
		支撑轴力	20	/	点	1600		
		地下水位水位管理设费	533	/	米	180		
		地下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46	/	孔	420		
		立柱沉降	27	/	点	250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点埋设费	32	/	点	250		
						合计		

2、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需按以下提供的版本填写完善, 否则会导致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的 (中山市南三公路 (南头至黄圃段) 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南三公路 (南头至黄圃段) 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

	<p>型企业、微型企业);</p> <p>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p> <p>.....</p> <p>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10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的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南三公路（南头至黄圃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隧道基坑施工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9735.58381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9.7100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0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验证码: 202301054501041845

# 在职人员缴费花名册

单位名称: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07079466098

单位管理码: 110701004308

台账年月: 202212

在职缴费人数: 97

打印日期: 2023-01-05 10:22:25

序号	缴费年月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户口类型	用工形式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养老	医疗	失业					
1	202212	440604197809230014	王良波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4930.00		26070.00	√	√	√		
2	202212	440883198609240374	何炳涛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5391.00		15391.00	√	√	√		
3	202212	430523198606198647	李陈啸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3817.00		13817.00	√	√	√		
4	202212	420881199010252158	张龙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20965.00		20965.00	√	√	√		
5	202212	432301197308226011	郭立贤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20757.00		20757.00	√	√	√		
6	202212	440602199305101821	林梦森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0321.00		10321.00	√	√	√		
7	202212	440684198208155027	彭燕芬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9900.00		9900.00	√	√	√		
8	202212	430603198304102013	郑凯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4735.00		14735.00	√	√	√		
9	202212	420111197209015671	刘永翔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4930.00		26070.00	√	√	√		
10	202212	440602199003091824	范景欣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2971.00		12971.00	√	√	√		
11	202212	220283198007080015	赵成铭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1666.00		11666.00	√	√	√		
12	202212	440682198611275472	林广华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6623.00		16623.00	√	√	√		
13	202212	431121199508111713	蒋恒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4650.00		4650.00	√	√	√		
14	202212	440683197909180638	罗广锋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8753.00		18753.00	√	√	√		
15	202212	430124198001164019	曾望强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2822.00		12822.00	√	√	√		
16	202212	441623199702081310	卓世威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0775.00		10775.00	√	√	√		
17	202212	532223198008201518	董杭沁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其他	3958.00		1900.00	√	√	√		
18	202212	440982198401074732	吴有俊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4930.00		25674.00	√	√	√		
19	202212	44010719861001031X	苏广庆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9809.00		19809.00	√	√	√		
20	202212	510521197909270063	冯宇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8759.00		8759.00	√	√	√		
21	202212	441421196509100236	朱雁祥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8625.00		8625.00	√	√	√		
22	202212	441481199407171674	袁俊伟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1553.00		11553.00	√	√	√		
23	202212	41302619751201003X	张亮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其他	3958.00		1900.00	√	√	√		
24	202212	440681199904123139	方志毅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4808.00		4808.00	√	√	√		
25	202212	610525198805040072	韩钧宇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其他	3958.00		1900.00	√	√	√		
26	202212	340825198411204338	万明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其他	3958.00		1900.00	√	√	√		
27	202212	43012119750203522X	罗爽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1913.00		21913.00	√	√	√		
28	202212	44060219660218181X	蔡锦杰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7456.00		7456.00	√	√	√		
29	202212	362202199204191012	陈菊良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2992.00		12992.00	√	√	√		
30	202212	432831197108150011	黄雄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3250.00		23250.00	√	√	√		
31	202212	440882198610030730	吴伦渊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9774.00		9774.00	√	√	√		
32	202212	440602198501080023	罗洁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8666.00		8666.00	√	√	√		
33	202212	440603199601233083	温苗苗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3976.00		3976.00	√	√	√		
34	202212	432301197311066012	张跃宏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4403.00		14403.00	√	√	√		

序号	缴费年月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户口类型	用工形式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养老	医疗	失业					
35	202212	422202199303042414	杨明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6341.00		6341.00	√	√	√		
36	202212	441722197501244638	邹志刚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0838.00		20838.00	√	√	√		
37	202212	430726199110120517	刘欣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8884.00		18884.00	√	√	√		
38	202212	411024199601241619	郑振锋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4198.00		14198.00	√	√	√		
39	202212	441224198305270038	植豪文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8633.00		18633.00	√	√	√		
40	202212	421022198602272438	韩春来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3567.00		23567.00	√	√	√		
41	202212	440520197012192342	陈洁梅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9124.00		19124.00	√	√	√		
42	202212	430423199312236619	彭彬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1342.00		11342.00	√	√	√		
43	202212	440603198810154512	刘博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5418.00		15418.00	√	√	√		
44	202212	450803199709046338	杨智伟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4190.00		4190.00	√	√	√		
45	202212	44098119821213041X	李华骥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2732.00		12732.00	√	√	√		
46	202212	441481198805044684	罗语丹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6382.00		16382.00	√	√	√		
47	202212	430902199307266018	吴湛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4230.00		14230.00	√	√	√		
48	202212	430122198502167186	欧灿辉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7111.00		17111.00	√	√	√		
49	202212	44122519830501003X	孔德俊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2673.00		12673.00	√	√	√		
50	202212	440682198011210616	林志坤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5721.00		15721.00	√	√	√		
51	202212	430111197706153727	言燕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0185.00		10185.00	√	√	√		
52	202212	211321198801041115	张金龙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其他	3958.00		1900.00	√	√	√		
53	202212	440982198801076737	黎东龙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6334.00		16334.00	√	√	√		
54	202212	421121199303274031	陈锐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8195.00		8195.00	√	√	√		
55	202212	430521197011295256	王有多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6533.00		16533.00	√	√	√		
56	202212	441624199502250817	何振杰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9276.00		9276.00	√	√	√		
57	202212	530321198109091718	杨立平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其他	3958.00		1900.00	√	√	√		
58	202212	431321199210251853	匡强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6731.00		16731.00	√	√	√		
59	202212	440682199604084314	许敏健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1212.00		11212.00	√	√	√		
60	202212	429006198702248512	罗剑波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1357.00		21357.00	√	√	√		
61	202212	441723198312251055	杨智取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2632.00		12632.00	√	√	√		
62	202212	14232119750516002X	白静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6423.00		16423.00	√	√	√		
63	202212	431226199001186924	左小芳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3144.00		13144.00	√	√	√		
64	202212	430922198409018139	杨茂华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1234.00		21234.00	√	√	√		
65	202212	431022198710122017	彭永胜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4421.00		14421.00	√	√	√		
66	202212	430702197407061511	聂勇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5814.00		15814.00	√	√	√		
67	202212	440624197612122314	杜敬强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9101.00		19101.00	√	√	√		
68	202212	432425196409240535	邵启军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8362.00		8362.00	√	√	√		
69	202212	431127198708146738	邵云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9907.00		19907.00	√	√	√		
70	202212	622827199609134511	苟譔文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合同制(对应)	11393.00		11393.00	√	√	√		
71	202212	420528197310083811	胡文洲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0827.00		10827.00	√	√	√		
72	202212	43012119871005573X	王翔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2533.00		12533.00	√	√	√		
73	202212	430522198805200010	陈海龙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13543.00		13543.00	√	√	√		
74	202212	430621198709133355	陈忠云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22863.00		22863.00	√	√	√		
75	202212	430404198310101047	谢静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合同制(对应)	3850.00		3850.00	√	√	√		

序号	缴费年月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户口类型	用工形式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养老	医疗	失业					
76	202212	440683198407244712	覃广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1980.00		11980.00	√	√	√		
77	202212	441224199404293272	梁绍旺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2110.00		12110.00	√	√	√		
78	202212	440682198510043736	李耀辉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3939.00		13939.00	√	√	√		
79	202212	411329198805120046	赵泓恩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其他	3958.00		1900.00	√	√	√		
80	202212	362522198909111518	黄红明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24930.00		26070.00	√	√	√		
81	202212	411329199010194417	孙亚霖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8182.00		18182.00	√	√	√		
82	202212	42012419710211353X	许军发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8877.00		8877.00	√	√	√		
83	202212	44132219811003365X	曾天养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24930.00		26070.00	√	√	√		
84	202212	450881199112210026	陈冬灵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3913.00		13913.00	√	√	√		
85	202212	440602196410250657	陈志雄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0470.00		10470.00	√	√	√		
86	202212	43100319960826281X	谢庭武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3993.00		13993.00	√	√	√		
87	202212	42900519900815061X	罗雷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7282.00		17282.00	√	√	√		
88	202212	440184198004094210	胡德辉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4854.00		14854.00	√	√	√		
89	202212	440603199811214219	李健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4000.00		4000.00	√	√	√		
90	202212	440682199602073216	区柱正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1453.00		11453.00	√	√	√		
91	202212	440103197710153633	司徒毅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24930.00		26070.00	√	√	√		
92	202212	432524198508240096	王作武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2207.00		12207.00	√	√	√		
93	202212	350583199605157414	洪晓捷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5050.00		15050.00	√	√	√		
94	202212	450703198302141210	罗祖靠	本市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24930.00		25497.00	√	√	√		
95	202212	410323199509091020	黄焕子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5446.00		5446.00	√	√	√		
96	202212	440681198505302311	梁镇邦	外省非农业户口(城镇)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5997.00		15997.00	√	√	√		
97	202212	532130199805080926	肖桂先	外省农业户口(农村)	城镇劳动合同制(对应)	10960.00		10960.00	√	√	√		

备注:1、经办人: 秦新风

2、表上所示人员是打印时单位在对应缴费年月下的社保缴费人员名单。

3、表上各险种显示“√”为已缴费,显示“空白”为未缴费。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03-12 16:22:05

